

國立清華大學

學術研究合作協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第一條 合作緣起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有效結合雙方資源事宜，特訂定本協議，以共同遵守。
- 二、雙方曾於109年3月30日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議書，今同意以本協議取代該協議。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一)甲乙雙方同意以雙方聘雇之人員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研究計畫。
- (二)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稱為「清大-馬偕合作研究計畫」，採合併審查，各自補助方式實施為原則。
- (三)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人員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得使用他方之場地設施、儀器設備、圖書、參考資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甲乙雙方並同意至他方處進行本條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訂定之管理規章。

二、學程及進修：

- (一)甲方得規劃相關進修學程及課程，以提供乙方醫師至甲方教育處所進修，相關之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二)甲方得選派實(見)習學生至乙方實(見)習，相關執行事項，由雙方另行期同書面商定。

三、研究參與：

- (一)乙方同意甲方之研究生得參與乙方之研究，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
- (二)甲、乙雙方同意因前款合作研究所獲之研究成果，其智財權之歸屬及其運用之方式等，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辦理。

四、合聘及兼聘人員：

- (一)甲方得經其內部程序及乙方同意後，合聘乙方人員。
- (二)前述同意合聘乙方人員仍佔主聘方(乙方)之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方(乙方)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雙方名義為之。
- (四)甲方得聘請乙方之醫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其教師資格及敘

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五、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甲、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如有表現優異者，得受所屬一方之推薦至他方工作場且經雙方內部程序及書面同意後，所從事兼職工作或合作研究工作，惟從事兼職工作者，應符合任職及兼職單位之相關規定。

六、甲、乙雙方得合作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

第三條 專題研究及其成果歸屬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一、由一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該方獨自享有。

二、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原則上由甲、乙方平均共有，若有其智慧財產權需申請專利或其他衍生權益，並應由甲、乙雙方依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或授權運用等其他事項。

三、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當之約定，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以符合本條之約定。

四、任一方於本協議書執行前，已擁有與本協議書項目相關之資料文件等之所有權、申請中或已獲得之著作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仍屬各該方所有。

五、雙方除另有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執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以下稱揭露方）列為機密之文件或資料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二、前項機密資訊之揭露應以書面為之，揭露方應標示「機密」、「密」，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三、本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本條將於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失其效力。

四、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收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第五條 效力

一、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除因第六條提前終止外，自頁底所載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經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續約。

二、本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表示，就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

及細則等權利義務，應由甲、乙雙方於合作前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

三、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四、本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不代表任一方有義務簽署其他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

第六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協議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商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本協議書如有增刪或修改之必要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 三、本合作協議書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商標、商譽、廣告及重大訊息之使用限制

- 一、本協議書之任一方如欲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徽章、商標、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及網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超連結、QRCODE 等)於本協議書相關之廣告、宣傳或使大眾認知雙方合作發展之關連性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廣告、文宣、目錄或大眾傳播之使用)，應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二、本協議書之任一方如有任何與本協議書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如涉及他方者，應承諾嚴格遵守他方所提供之對外信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
- 三、本協議書之任一方應使其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股東、受僱人、受託人、關係企業等相關執行本協議書之人遵守本條規定，並負擔同等於本條之義務，若有違反者，視為該方違反本條規定。
- 四、本協議書之任一方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視為重大違約事由，他方得不待催告，逕自終止本協議書，並得請求一切之損害賠償；且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廣告、宣傳、重大消息及新聞，並將違約內容予以下架。
- 五、本條規定不因本協議書期間屆滿、中止/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條 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除立協議書人簽署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校長

高為元

職 稱：校長

乙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代表人：張文瀚

職 稱：院長



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地址：10421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9 日 用印